

主要股東和售股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到本招股書刊發之日為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本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約佔發行股本比例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616,136,694	12.49%
滙豐保險 ⁽¹⁾⁽⁵⁾	493,333,334	10.00
江南實業 ⁽²⁾	479,117,788	9.71
新豪時發展 ⁽²⁾	389,592,366	7.90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380,000,000	7.70
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42,091,962	6.93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¹⁾⁽⁶⁾	338,709,182	6.87
寶華集團有限公司	332,526,844	6.74
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¹⁾⁽³⁾	289,375,848	5.87
其他股東 ⁽⁴⁾	<u>1,272,449,316</u>	<u>25.79</u>
合計	<u>4,933,333,334</u>	<u>100.00%</u>

- (1) 這些股東和日本第一生命保險相互會社擁有的股份為非上市外資股。本公司已經獲得中國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將該非上市外資股轉換成H股。詳見「業務 — 海外投資者」一節具體說明。
- (2) 員工投資集合的參與人集體分別受益擁有新豪時發展和江南實業約98.15%和69.11%的股權。因此，員工投資集合的參與人集體通過新豪時發展和江南實業受益擁有本公司大約713,51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額的14.46%。參閱本節結束部份的詳細說明。
- (3) 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摩根士丹利間接控股，是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之關聯公司，後者是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聯席保薦人和香港承銷商。
- (4) 任何該等股東單獨持股都不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5%。
- (5) 滙豐保險是滙豐銀行（本公司H股股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和香港承銷商）的關聯公司。
- (6)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H股股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和香港承銷商）的控股公司。

主要股東和售股股東

全球發行完成後（未計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滙豐價格調整差價發行任何新股票），上述股東在本公司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約佔發行股本比例
滙豐保險 ⁽¹⁾⁽⁵⁾⁽⁷⁾	618,886,334	9.99%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543,181,445	8.77
江南實業 ⁽²⁾	479,117,788	7.73
新豪時發展 ⁽²⁾	389,592,366	6.29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380,000,000	6.13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¹⁾⁽⁶⁾	338,709,182	5.47
寶華集團有限公司	332,526,844	5.37
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01,585,684	4.87
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¹⁾⁽³⁾	289,375,848	4.67
其他股東 ⁽⁴⁾	<u>2,522,077,843</u>	<u>40.71</u>
合計	<u><u>6,195,053,334</u></u>	<u><u>100.00%</u></u>

- (1) 本公司已經獲得中國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將該非上市外資股轉換成 H 股。詳見「業務 — 海外投資者」一節具體說明。預期這些股東在全球發行完成時將持有轉換後的 H 股。這些股東擁有的股份為非上市外資股。
- (2) 員工投資集合的集體參與人分別受益擁有新豪時發展和江南實業約 98.15% 和 69.11% 的股權。因此，員工投資集合的集體參與人通過新豪時發展和江南實業預期受益擁有本公司大約 713,515,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額的 11.52%。參閱本節結束部份的詳細說明。
- (3) 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摩根士丹利間接控股，是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之關聯公司，後者是本公司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聯席保薦人和香港承銷商。
- (4) 任何該等股東單獨持股都不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 5%。
- (5) 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規定，本公司確保滙豐保險有權認購國際發行中的 125,553,000 H 股。參見「業務 — 海外投資者」一節具體說明。
- (6)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 H 股股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和香港承銷商）的控股公司。
- (7) 滙豐保險是滙豐銀行（本公司 H 股股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和香港承銷商）的關聯公司。

主要股東和售股股東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沒有根據滙豐價格調整差價發行任何新股票），則上述股東在本公司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約佔發行股本比例
滙豐保險 ⁽¹⁾⁽⁵⁾⁽⁷⁾	637,793,334	9.99%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532,238,621	8.34
江南實業 ⁽²⁾	479,117,788	7.50
新豪時發展 ⁽²⁾	389,592,366	6.10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380,000,000	5.95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¹⁾⁽⁶⁾	338,709,182	5.31
寶華集團有限公司	332,526,844	5.21
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95,509,999	4.63
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¹⁾⁽³⁾	289,375,848	4.53
其他股東 ⁽⁴⁾	<u>2,709,447,352</u>	<u>42.44</u>
合計	<u>6,384,311,334</u>	<u>100.00%</u>

- (1) 本公司已經獲得中國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將該非上市外資股轉換成 H 股。詳見「業務 — 海外投資者」一節具體說明。預期這些股東在全球發行完成時將持有轉換後的 H 股。這些股東擁有的股份為非上市外資股。這些股東擁有的股份為非上市外資股。
- (2) 員工投資集合的參與人集體分別受益擁有新豪時發展和江南實業約 98.15% 和 69.11% 的股權。因此，員工投資集合的參與人集體通過新豪時發展和江南實業預期受益擁有本公司大約 713,515,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發行資本總額的 11.18%。參閱本節結束部份的詳細說明。
- (3) 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摩根士丹利間接控股，是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之關聯公司，後者是本公司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聯席保薦人和香港承銷商。
- (4) 任何該等股東單獨持股都不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 5%。
- (5) 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規定，本公司確保滙豐保險有權認購國際發行中的 144,460,000 H 股。參見「業務 — 海外投資者」一節具體說明。
- (6)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 H 股股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和香港承銷商）的控股公司。
- (7) 滙豐保險是滙豐銀行（本公司 H 股股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和香港承銷商）的關聯公司。

在全球發行之前，本公司有 3,762,581,636 股發行在外的內資股。

在全球發行中由售股股東出售的發售股份（以 H 股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形式交付）已經中國證監會和財政部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予以批准。全球發行中出售由售股股東持有發售股份獲得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中國政府的有關要求匯入國家社保基金。

主要股東和售股股東

新豪時發展及江南實業分別持有本公司 389,592,366 股和 479,117,788 股，大約分別佔本公司發行股本的 7.90% 和 9.71%。新豪時發展及江南實業共同持有本公司總股本大約 17.61%。

本公司設立了員工受益所有權計劃，由參與員工認繳員工投資集合（「員工投資集合」）資金並獲得單位權益，而由該投資集合通過新豪時發展和江南實業間接投資於本集團。員工投資集合的集體參與人分別受益擁有新豪時發展和江南實業約 98.15% 和 69.11% 的股權。因此，員工投資集合的集體參與人受益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額大約 14.46%。

員工投資集合的合格參與人除其他要求外，包括對本集團做出重大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級顧問、專職員工（包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若干保險銷售代理人。集合參與人有權購買的集合單位數額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參與人的資歷、工作年限以及對集團的貢獻等。員工投資集合的日常管理由一個委員會（「集合管理委員會」）進行，該委員會的成員由員工投資集合參與人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是員工投資集合的最高權力機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不擔任集合參與人代表大會或集合管理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已棄權被提名擔任集合參與人代表大會或集合管理委員會成員。而且，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已棄權選舉集合參與人代表大會成員。因此，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員工投資集合的消極投資者，不參與員工投資集合的決策過程。

參與人購買員工投資集合單位權益的價格由集合管理委員會根據員工投資集合的資產淨值來確定，員工投資集合的資產淨值為新豪時資產淨值的 98.15% 與江南實業資產淨值的 69.11% 之和。員工投資集合根據各參與人在員工投資集合中擁有的單位權益的比例向其分配員工投資集合從新豪時發展和江南實業獲得的紅利。當參與人不再是本集團的員工或銷售代理人時，便無資格繼續作為員工投資集合的參與人。該參與人需要按照下列價格將其持有的單位權益售回給員工投資集合：(1) 該參與人辭職或被解僱的，如果持有員工投資集合單位權益不滿三年，則以原購買價格售回，或(2) 若該參與人持有員工投資集合單位權益三年或以上或因本集團批准調換工作而致使持有員工投資集合單位權益不滿三年，則以集合管理委員會根據截止上一年末員工投資集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所決定的價格售回。

主要股東和售股股東

自 2001 年年末以來員工投資集合未發行任何新的集合單位。截至 2004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大約有 19,500 名員工投資集合參與人。截至同一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持有員工投資集合單位權益大約 4.64%，受益所有權約佔本公司發行股本大約 0.67%。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馬明哲先生受益持有員工投資集合單位權益大約 1.10%，約佔本公司發行股本大約 0.16%，為本公司員工受益持有公司發行股本最高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副首席執行官孫建一先生受益持有員工投資集合單位權益大約 0.94%，約佔本公司發行股本大約 0.14%。

員工投資集合的集體參與人通過新豪時發展和江南實業持股成為本公司發行股本的最大受益所有權人，並通過集合管理委員會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指定了三名非執行董事。該三名非執行董事代表員工投資集合的整體利益。新豪時發展及江南實業與本公司之間就新豪時發展和江南實業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有關表決權的安排。